

濮阳市激励自主创新政策出台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82/2021_2022__E6_BF_AE_E9_98_B3_E5_B8_82_E6_c123_282413.htm 为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我市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中共濮阳市委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濮阳的决定》于近日出台。《决定》提出，今后我市每年将安排6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利资助等8大项目，全力推进创新型濮阳建设的步伐。建立富民强县的长效机制，实施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及科技扶贫专项行动，培育壮大一批具有较强区域带动性的特色支柱产业。完善农村科技服务体系，重点建设以科技信息“村村通”和“户户通”为基础的科技信息服务体系，以农业科技示范园区、龙头企业创新服务中心、区域性农村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建设为主要内容的农业科技成果推广体系，以农业科技专家大院、科技传播工程、科技特派员为主要形式的科技专家服务体系，以培养乡土科技人才和星火科技带头人为核心的三级星火科技培训服务体系，构建农村科技服务平台。建设市级科普示范乡镇，并给予资金支持。市财政每年专项安排300万元，从科技项目经费中安排300万元，用于科技扶贫专项行动计划项目、市传播工程项目、市级民营科技园区认定项目、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项目、专利资助项目、市杰出人才创新项目等。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用于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和争取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配套或贷款贴息。对列入国家

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配套补助。企业自主研发的新产品或新技术，经科技主管部门（或科技主管部门授权的中介机构）认定、达到一定的先进水平、经过六个月实施取得明显社会效益的，市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把获取专利作为科技项目立项、科技奖励评审以及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重要条件。设立专利资助专项资金，重点用于对专利申请、授权专利的资助。设立市政府专利奖，对进行发明创造并在本市实施，为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专利权人进行奖励。实施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建立创新人才带薪培训和学术休假制度。实行乡土人才绿色证书制度，制定乡土人才评审办法，对纳入统一管理的乡土人才以项目支持的形式，妥善解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交通等费用。依托濮阳职业技术学院等单位加快高技能人才培养步伐，到2010年，重点培养1万名高技能人才、3万名急需的技能人才。市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获奖人员及获得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员享受市级劳动模范待遇；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省部级一等奖第一完成人，市政府给予适当奖励，并授予“科技功臣”荣誉称号。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